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依规的

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周红军、张喜斌

2025 年 8 月 26 日